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5版）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18%	18.63%	21.93%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08%	10.29%	10.97%
综合毛利率	16.19%	18.50%	21.7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及2021年度因运费仓储费重分类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原因,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5.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232.53	260,274.66	266,654.63
收到政府补助	23,499.57	16,696.80	14,703.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96.36	1,420.55	2,472.66
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	344,338.45	278,166.09	283,83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280.06	214,948.89	224,19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97.91	20,932.43	22,8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73.02	10,895.55	10,90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31	10,039.82	10,45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43,677.20	256,763.28	268,44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5	21,422.72	15,844.41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	62,366.00	106,673.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46	385.94	194.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45	9,589.70	11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91	62,747.83	106,98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25.01	6,297.83	3,99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64,739.15	97,918.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83.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25.01	67,674.63	104,0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10	-4,886.81	-2,885.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理财产品支付的支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2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962.37	59,482.29	40,59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962.37	59,482.29	42,126.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054.13	62,813.38	45,526.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8.34	1,933.38	5,727.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18	-	16,90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85.62	64,746.77	68,158.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25	-5,264.47	-2,032.62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发行,筹资活动现金流流出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股利以及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越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采取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上述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进行中期分红。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3.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保证上市前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如下: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实际实施现金分红的,应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且不存在影响现金分红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以根据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由董事会按照公司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下述决策程序为:

(1)公司在每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每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司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1)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2)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3)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配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自公司股利分配做出了首次安排。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对股利分配做出合理的制度性安排,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原则:公司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投资者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除存在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未来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经调整利润分配规划,调整后的利润分配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如果未来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则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金额的增幅将至少与净利润增幅幅度保持一致,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现金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分红行为的建议和监督。

4.经营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公司的新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1.南通通润

南通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7,38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致力于服务全球整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零部件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95.00%

序号 2 南通常润投资管理(江苏)有限公司 5.00%

序号 2-1 林来顺 员工 47.62%

序号 2-2 王新华 员工 4.76%

序号 2-3 殷晓 员工 4.76%

序号 2-4 顾朝刚 员工 4.76%

序号 2-5 鲍思明 员工 4.76%

序号 2-6 王正华 员工 4.76%

序号 2-7 张耀心 员工 3.57%

序号 2-8 程文才 员工 3.57%

序号 2-9 章彦芬 员工 3.57%

序号 2-10 吴春华 员工 3.57%

序号 2-11 韩建 员工 3.57%

序号 2-12 冯国胜 员工 3.57%

序号 2-13 杨静 员工 2.38%

序号 2-14 吕启永 员工 2.38%

序号 2-15 朱明国 员工 2.38%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60,746.56

净资产(万元) 28,719.80

净利润(万元) 1,625.24

是否经审计:是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2.迈欧零部件

南通通润迈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汽车配套产品,如手刹、备胎升降器、拉索、指钩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90.00%

序号 2 南通通润 10.00%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2,696.29

净资产(万元) 1,421.44

净利润(万元) 122.39

是否经审计:是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3.常润自动化

南通常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和从事机械加工设备生产、金属表面加工处理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100.00%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5,083.90

净资产(万元) 3,044.87

净利润(万元) -50.02

是否经审计:是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4.迈欧机械

南通迈欧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南通通润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65.00%

序号 2 MAGAL ENGINEERING FAR EAST LIMITED 30.00%

序号 2-1 GAMAL MOSHE MAGAL 100%

序号 3 江苏安迈科技 5.00%

序号 3-1 李超超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92.00%

序号 3-2 王彦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5.00%

序号 3-3 范蓉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1.00%

序号 3-4 王小江 发行人外部合作伙伴 1.00%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是否经审计:是

注: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拆解等;注: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5.安墩通润

安墩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3,320.00万元

主营业务:商用车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主要负责商用车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93.98%

序号 2 南通润进出口 4.52%

序号 3 陈律 发行人 4.20%

序号 4 韩朝晖 发行人 0.30%

序号 5 陆文平 发行人 0.30%

序号 6 李霞 发行人 0.30%

序号 7 顾文军 发行人 0.30%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14,903.65

净资产(万元) 4,642.42

净利润(万元) 766.22

是否经审计:是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6.承德通润

承德通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注册资本:1,630.00万元

主营业务:无实际业务,投资承德通润

业务定位:无实际业务,为承德通润的持股平台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81.26%

序号 2 承德通润 18.74%

序号 2-1 韩伟强 发行人 35.71%

序号 2-2 熊建强 发行人 10.71%

序号 2-3 熊建强 发行人 10.71%

序号 2-4 孙少云 发行人 10.71%

序号 2-5 李家弘 发行人 10.71%

序号 2-6 徐建强 发行人 3.57%

序号 2-7 杨立新 发行人 3.57%

序号 2-8 张向东 发行人 3.57%

序号 2-9 王广忠 发行人 3.57%

序号 2-10 李庆民 发行人 3.57%

序号 2-11 杨占军 发行人 3.57%

序号 2-12 叶才 发行人 3.57%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2,057.62

净资产(万元) 2,028.94

净利润(万元) 4.24

是否经审计:是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7.承德润祥

承德润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471.04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定位:服务于北方地区整车厂,主要从事汽车配套千斤顶及其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100.00%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7,687.83

净资产(万元) 2,647.60

净利润(万元) 868.45

是否经审计:是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8.通润汽修

常熟通润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专业汽车保险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主要负责乘用车升降机的专业汽车保险维修设备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序号 1 常熟股份 100.00%

财务数据:总资产(万元) 7,687.83

净资产(万元) 2,647.60

净利润(万元) 868.45

是否经审计:是

审计机构:江苏润华会计师事务所

9.通润举升机